**葡萄酒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录取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发〔2023〕240号）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领域）对生源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情况，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二、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书记、院长双组长制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学院各学科专业（领域）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由5名导师组成，根据学校文件制定本专业（领域）复试录取办法，做好复试、录取工作。

2.学院同时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纪检委员任组长，党务秘书、学工干部等管理人员代表为成员。招生监督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正义，接受和处理考生及学院师生的诉求。

3.学院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组长由各方向负责人担任，每组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三、复试办法**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1.笔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验、实践技能知识，由学科点命题，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由学院组织实施。

2.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外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思维敏捷程度、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等，满分为100分。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四、录取**

1.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择优录取。考生的录取成绩按下列加权法进行计算：

总成绩（满分 5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5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3/2+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7/2]×50%。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复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援藏计划除外）者，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得拟录取。

**五、其他**

1.体检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的通知”（校研发〔2005〕336号）文件执行。

2.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在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取消其资格。

4.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调剂考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在调剂系统按时回复的，视为放弃相应的资格。

5.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课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

6.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10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按时调入档案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公示期后，将公示无异议录取名单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录取检查通过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7.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监督工作组信息

组长：郭建东

副组长：陶永胜

成员：梁润雅、朱美蓉、王雅楠、鞠延仑（导师代表）

监督举报电话：029-87092107，举报邮箱：ptjxy@nwafu.edu.cn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葡萄酒学院负责解释。**

葡萄酒学院

2024年3月22日